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